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雄韬股份”）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产业政策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完成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 115,264,4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402.17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4、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9.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2.45 万元。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三种情况：（1）+10%；（2）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公告分红方案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4,214,913	384,214,913	499,479,386

**情景 1：2023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90,492.53	172,579,541.78	172,579,54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24,459.08	83,626,904.99	83,626,90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6.39%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10%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情景 2：2023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90,492.53	156,890,492.53	156,890,49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24,459.08	76,024,459.08	76,024,45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82%	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82%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情景 3：2023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2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90,492.53	141,201,443.28	141,201,4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24,459.08	68,422,013.17	68,422,01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26%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3.00%	2.55%	2.45%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0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通信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公司应用于通信储能领域等方面的产品，提升产品产能。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锂电储能平台打造出适用于国内通信市场的基站储能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促进公司传统锂离子电池产品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综合实力提高。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除经营管理团队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业务精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业务人才为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此外,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为持续引进技术型研发人才,公司与国内多所知名 985 和 211 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从而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发展目标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已经在各主营业务版块积聚了众多的优秀人才,能够有效的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于 2003 年就开始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目前自主研发和生产的 REVO 系列, V-LFP 系列, Iron-V 系列锂离子电池,具有安全性能良好,高倍率充放电,内置 BMS 系统等突出优势;其中 REVO 系列采用生产的高倍率 LFP 电芯,最大可支持 30C 放电,高倍率放电效率>92%,循环次数高达 4000 次以上,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及未来研发突破的基础上,提升技术水平及纵向一体化能力,以更优越的生产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智慧性 BMS 系统,集成智能云平台,可准确估测电池系统的荷电状态(SOC),实时监测电池系统的工作状态,具备单体均衡、模块均衡、交互式环流和主动均流等多种均衡管理功能,确保电池系统运行一致性。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之一,近些年公司产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光伏、风能、电力、UPS、电子及数码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也与众多客户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未来,随着锂电池逐步取代铅酸蓄电池,公司可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无缝隙地替代公司自有品牌锂电池,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未来,伴随着 5G 网络在

全球的全面普及，将会有大量的 5G 基站建设需求，5G 基站大规模的建设直接将带动储能电池的需求。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并盈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

#####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